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纪律处分决定书

[ 2025 ] 258 号

## 关于对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刘卫东，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发行了 18 中租一、18 中租二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发行人应当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另经查明，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节，违规情节严重。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按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且发行人前期已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刘卫东系发行人时任总经理，且根据发行人公告，原董事长调整职务、不再担任董事长后，由刘卫东主持工作。此外，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已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且发行人未指定继任或相关职责代行人员，根据

《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4 条，视为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刘卫东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相关职责。刘卫东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严重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相关规定。

## （二）相关责任主体异议理由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责任人刘卫东提出异议，主要理由如下：

一是其无决策权限决定公司审计机构选聘及审计工作安排开展，相关工作由集团统一安排，集团合并审计报告出具前，公司无法先行披露审计报告；二是其无决策权限决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审计、资金管理及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均需经集团审批同意，并征询债委会意见；三是其无决策权限决定债券风险化解工作，相关工作需经债委会审批通过。

##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定期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发行人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年度报告审计及披露

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定期报告及时披露，其未能证明已有效开展、组织、推进定期报告编制等工作，所称无决策权限等理由不能减免相应信息披露职责。

二是在发行人已多次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下，有关责任人更应当做好相应统筹安排，及时推动相关工作，确保履行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法定义务。发行人系独立法人主体，责任人所称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受集团安排的影响反映出公司治理相关瑕疵，不能减免其自身信息披露义务的承担，所称推进风险化解工作等履职措施未能实际减轻违规行为的不良后果，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时任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刘卫东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

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2月29日